

甲方（委托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源县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3-01 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及住建部令第 46 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 程 名 称		东源县县城中心区及生活配套区 ZX-D02-03-01 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		
工程概况	审 查 范 围	电气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 筑 面 积	/	设 计 费	68312.10（元）
审查费（元）		4440.29 元		

计算方式	$68312.10 \times 6.5\% = 4440.29$ (元)
总价 (大写)	肆仟肆佰肆拾元贰角玖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扫描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扫描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扫描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 (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版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电子审查报告。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形成的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电子审查报告。
2.	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以及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通过审查的电子 pdf 版图纸, 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付款阶段:

审查费 费用支 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2220.15	双方签署合同后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2220.1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图 审查报告以及审查合格的施 工图纸同时

备注: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单位名称必须对应合同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具体
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
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
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
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
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

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对乙方做出的审查结论有重大分歧时，由甲方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与原结论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申请复查方承担，复查结果与原结论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乙方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建设工程经乙方施工图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6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如建筑面积、层数、高度、主要使用性质或功能、建

筑平面形状和形式、重点控制区域的建筑外立面风格、色彩等。），均视为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施工图审查费，具体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方（委托方）贰 份，乙方（审查方）壹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21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雅居乐花园 52 栋
C1128 商铺

联系人：黄智华

邮编：517300

电话：0762-8933899

传真：020-81364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账号：440501748608000009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408D55U